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

(共6类、130项)

单位：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2023〕3号）	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许可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决定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执法监察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二)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三)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四)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六)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采矿许可证期满后不换证继续采矿和擅自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破坏占用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p>执法监察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越界或者越层开采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或者越层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破坏占用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p>执法监察局</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p> <p>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重大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28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區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區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情况，并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本 办法的规定 备案、报告 有关情况、 拒绝接受监 督检查或者 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 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重大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5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最 低勘查投入 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 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重大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6	行政处罚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7个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重大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案件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应当向上级汇报而未汇报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重大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p>1.调查阶段责任：（1）发现违法线索---通过举报、媒体反映、巡查、卫片执法检查、上级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等渠道发现国土资源违法线索；（2）线索核查---对违法线索进行核查； 2.违法行为制止阶段责任：采用责令停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报告、抄告、向社会通报等综合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 3.立案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4.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起草调查报告； 5.案件审理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案件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理； 6.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案件进行审理，并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理文件，依法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送达当事人； 7.移送阶段责任：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 8.执行阶段责任：若当事人自行履行，则完成执行责任。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须依法催告，并可以依法依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结案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符合结案条件的，予以结案，并立卷归档。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调查阶段责任：（1）发现违法线索---通过举报、媒体反映、巡查、卫片执法检查、上级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等渠道发现国土资源违法线索；（2）线索核查---对违法线索进行核查； 2.违法行为制止阶段责任：采用责令停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报告、抄告、向社会通报等综合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 3.立案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4.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起草调查报告； 5.案件审理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案件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理； 6.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案件进行审理，并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理文件，依法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送达当事人； 7.移送阶段责任：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 8.执行阶段责任：若当事人自行履行，则完成执行责任。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须依法催告，并可以依法依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结案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符合结案条件的，予以结案，并立卷归档。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处罚	对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移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案件复查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应当向上级汇报而未汇报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案件复查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应当向上级汇报而未汇报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p> <p>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p> <p>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p> <p>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p> <p>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p> <p>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p> <p>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p> <p>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p> <p>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请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得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p> <p>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p> <p>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合同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合同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在测绘活动中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在测绘活动中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在测绘活动中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或损坏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在测绘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或损坏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或损坏的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处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在测绘活动中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8	行政处罚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违反《测绘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情况，并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在测绘活动中违反《测绘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反《测绘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9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情况，并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0	行政处罚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在测绘活动中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1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p>(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p> <p>(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对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的情况，并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在测绘活动中对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的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p>(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p> <p>(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对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的情况，并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在测绘活动中对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的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p>(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p> <p>(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对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的情况，并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在测绘活动中对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的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4	行政处罚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处罚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对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情况，并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9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情况，并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局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宽城满族自治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四条:县局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工作。 2.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工作体系,健全检测网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地质环境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行政检查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复垦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五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中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3.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验收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2.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3.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5.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它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05	行政检查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p>	<p>第十一条 探矿权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探矿权时。并将核查结果逐级上报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同时将申请材料报送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自接到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核查。一）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产资源整合方案；二）资料是否齐全。否具备资质条件；三）否缴清探矿权价款及其它规费；四）否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五）申请区块范围内及周边矿权设置情况；六）申请区块范围内重要工程。大型设施、地质遗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等情况。</p> <p>第十二条 探矿权人委托地勘单位进行勘查工作的必须履行勘查合同。禁止只签合同而由投资人自行实施勘查施工的行为。第十三条 严格探矿权备案制度。探矿权人依法取得探矿权后。提交开工报告、勘查设计及主要附图。必须向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 探矿权人在开工时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或方案进行勘查工作。办理环保、水土保持、林地占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p> <p>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在5年内必须完成从普查、详查到勘探的全部地质勘查工作。提交资源储量报告。勘查周期可延长到7年。期不能划定矿区范围的勘查许可证原则上不再延续，转入划定矿区范围和矿产资源开采。对大中型矿床。予以注销。经转让取得的探矿权，其勘查时间连续计算。</p> <p>已取得的探矿权。期仍不能划定矿区范围、转入开发的勘查许可证原则上予以注销。也必须遵守前款规定；凡已经超过或将要达到规定期限的给予2年过渡期。</p>	<p>第二十五条 探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有关规定备案、报送开工报告和勘查年度报告等有关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p> <p>二）未完成规定的年度勘查投入；</p> <p>三）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四）不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块范围内从事规定矿种勘查工作的有越界勘查行为。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或者以工程承包、变更法人代表、合作勘查等形式变相非法转让探矿权行为的</p> <p>六）不按时参加探矿权年度检查。不按规定时限申请延续登记的</p> <p>七）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其他规定的</p> <p>第二十五条 探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有关规定备案、报送开工报告和勘查年度报告等有关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p> <p>二）未完成规定的年度勘查投入；</p> <p>三）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四）不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块范围内从事规定矿种勘查工作的有越界勘查行为。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或者以工程承包、变更法人代表、合作勘查等形式变相非法转让探矿权行为的</p> <p>六）不按时参加探矿权年度检查。不按规定时限申请延续登记的</p> <p>七）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其他规定的</p>	
10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规划核实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技术报告等材料，核定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现场检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予以核实，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审批后签发文件，公布规划核实结果，实现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规划核实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确认的；</p> <p>2.对不符合申报规划核实条件的企业予以确认而造成损失的；</p> <p>3.在规划核实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4.利用办理规划核实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7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p>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	-----	--------------------	---	---	--	--

108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登记(森林、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p>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	-----	-----------------------------	--	---	--	--

109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 登记(地役 权)	宽城满族 自治县自 然资源和 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 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 、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 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 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 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 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 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 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 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 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 、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 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 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 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 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 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 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 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 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 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 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	-----	----------------------	-----------------------------	--	---	---	--

110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登记（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p>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p> <p>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p>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	-----	---------------------	--	---	--	--

111	行政确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p>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112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登记（更正登记）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物权法》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p>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113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 登记（预告 登记）	<p>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13、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p>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	-----	-----------------------	---	--	--	--

114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 登记（异议 登记）	<p>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1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p>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	-----	-----------------------	---	--	---	--

115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 登记（抵押 登记）	<p>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1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	-----	-----------------------	---	--	---

116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 登记（查封 登记）	<p>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出具查封结果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p>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	-----	-----------------------	---	---	---

117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p> <p>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p>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	-----	--------------------	---	---	--	--

118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p>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	-----	----------------------	---	---	--	--

119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登记(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p>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	-----	--------------------	---	---	--	--

120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登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p>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5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10、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	-----	-------------------	---	--	--	--

121	行政确	不动产统一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p>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申请材料,资料齐全依法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要件材料、精简要件,简化流程。3、缮证:按照证书管理办法使用证书,做好证书使用情况台账,保证证书内容准确无误。4、发证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p>	
-----	-----	---------------------	---	--	--	--

122	行政确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三94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p> <p>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p> <p>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责权范围内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评审认定。</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三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123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p>1.【法律】《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2.【部委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四9号，1986年6月实施，2010年11月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p>	<p>1、受理责任:对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处理意见，上报县政府。</p> <p>4、送达责任:将县政府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行政裁	林地、林木权属纠纷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或宽城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2154号：“我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除林权合同纠纷及承包经营权纠纷外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p>	<p>1、受理责任:对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处理意见，上报县政府。</p> <p>4、送达责任:将县政府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5	其他类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中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验收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它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26	其他类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初审；设计方案并联审查；专家评审；规委会审议；公示（需要听证的举行听证会）；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审批意见单；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按时办结；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规划核实要求的未受理、未核实的；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实的；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核实义务的； 在核实过程中弄虚作假使核实工作流于形式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的，收取贿赂等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7	其他类	规划设计条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材料不全的立即告知补齐，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技术报告等材料，核定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现场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确认阶段责任：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予以核实，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符合的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规划核实要求的未受理、未核实的；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实的；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核实义务的； 在核实过程中弄虚作假使核实工作流于形式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的，收取贿赂等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8	其他类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的修改	<p>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 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修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p> <p>（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审定机关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第六十八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修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p> <p>（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审定机关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1.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材料不全的立即告知补齐，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规定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或者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内容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9	其他类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 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报批时,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 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二)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按照有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备案,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程序进行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0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p>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p> <p>《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六条</p> <p>《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按照有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备案, 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程序进行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